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 5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2018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深交所对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时隔仅两月，今天本届董事会（第七届）突然讨论对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支付报酬的议案，经本人充分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本次决定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未能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因程序，且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未事先取得本人同意，违反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议案理由存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，议案的提出纯属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所致，存在严重不当情形，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利益！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刘书锦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